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陈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敏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并与公司股东陈东先生确认，获悉其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被动减持了公司1,5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8%。本次减持后，陈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敏女士共持有公司2,197.069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5%。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陈东	司法拍卖	2023年1月17日	10.73	1,500.00	2.08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通过协议受让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陈东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74.8368	4.83%	1,974.8368	2.74%
汪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2326	0.31%	222.2326	0.31%
合计		3,697.0694	5.13%	2,197.0694	3.05%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陈东先生与汪敏女士系夫妻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4、上述司法拍卖被动减持事项，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6日、2023年1月13日、2023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5）、《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解除冻结暨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东先生及汪敏女士前期做出的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其在此前做出的承诺。

6、本次相关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及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